

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使急難救助業務更加符合行政、社會、經濟環境等變遷，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九條，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醫療費用自付額為「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(含)者」，以符實際行政需求。(本條例第二條)
- 二、增訂「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」，以符社經環境變遷需求。(本條例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法規施行日法律用語，以符法規規範。(本條例第九條)